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：2026-081

##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、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 661 号双创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翊维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：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7 人，代表股份 708,650,6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7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67,379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2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3 人，代表股份 41,271,6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2.3456%。

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5 人，代表股份 117,487,3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7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6,215,6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3 人，代表股份 41,271,6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56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**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1、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9,706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67%；

反对 11,301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96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6,025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445%；

反对 11,301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193%；

弃权 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2%。

关联股东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，涉及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457,482,662 股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三、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**

公司委托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韩旭律师、黄夏蕊律师现场见证股东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占荔荔确认的《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9 日